

外贸法律：走私限制进出口货物、物品的法律惩处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产品名称 | 外贸法律：走私限制进出口货物、物品的法律惩处 |
| 公司名称 | 深圳市红三羊供应链有限公司 |
| 价格 | .00/件 |
| 规格参数 | |
| 公司地址 |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东门南路1006号文锦渡口岸综合报关大楼628E |
| 联系电话 | 0755-25108873 18807550903 |

产品详情

二、走私限制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的定罪处罚海关律师：根据我国《对外贸易法》的规定，国家对限制进出口的货物，实行配额、许可证等方式管理，实行配额、许可证管理的货物，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进出口。但司法实践中，存在一些违法行为，大致表现为以下三种形式：(1)未经许可进出口限制进出口货物、物品——没有取得许可而进出口;(2)超出许可数量进出口限制进出口货物、物品——取得许可，但超出数量进出口;(3)租用、借用或者使用购买的他人许可证，进出口限制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。针对以上三种违法行为，根据《解释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构成犯罪的，根据不同情况以不同的走私罪名定罪处罚。

(一)取得许可证或配额，但超量进出口 实践中，一些企业或者个人拥有限制进出口货物、物品进出口许可证或配额，但由于自身需要，许可的数量不够使用，因此在按照许可证或配额进出口的同时，超出许可证或者配额所允许的范围进出口限制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对超出部分的货物、物品应如何定罪处罚?《解释》第21条第2款规定：“取得许可，但超过许可数量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，构成犯罪的，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，以走私普通货物、物品罪定罪处罚。”

对此，《